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上报 GB 14621-2011 等 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确认材料的通知

各相关指定实验室：

GB 14621-2011《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 18100.1-2010《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第1部分：两轮摩托车》、GB 18100.2-2010《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第2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GB 18100.3-2010《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第3部分：三轮摩托车》、GB 17352-2010《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和 GB 14023-2011《车辆、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发布，其中 GB 14621-2011 已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GB 18100.3-2010 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余下标准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32 号公告《关于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上

报具备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情况，以及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

按照 CQC 有关程序文件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将上报认监委的材料同样提交 CQC 进行备案，对于新版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未进行说明的指定实验室，CQC 将暂停其该标准的检测项目授权。

相关实验室编号：

C-058, C-062, C-063, C-064, C-065, C-100, C-110, C-125, C-127, LS-002 等。

联系人：张 博

联系电话：010-83886168

传 真：010-83886179

